**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SXDZ2024-ZC-GK002**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2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9294)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_Toc30996)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7](#_Toc738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_Toc18660)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XDZ2024-ZC-GK002

项目名称：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460,500.00元

1. **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四、采购预算：〈6,460,500.00〉元，最高限价〈6,460,5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1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15、《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一）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三）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四）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五）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4月28日09:00，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三）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3层311室。

（四）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南五路政通大道东侧环保大厦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方式：029-89134469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601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SXDZ2024-ZC-GK002 |
| 3 | 备案（核准）编号 | ZCBN-西安市-2024-00621  |
| 4 |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是 [x] 否 |
| 5 | 预算金额 | ￥6,460,500.00元 |
| 最高限价 | ￥6,460,500.00元 |
| 6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 ] 是 [x] 否 |
| 8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是 [x] 否 |
| 9 | 是否允许分包 | [x] 是 [ ] 否（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允许将本项目地质钻孔及采样监测部分的工作分包实施，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0 | 投标保证金 | 免交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以下账户，其数额（或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舍入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和退还\采购人自行收取和退还。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业务咨询电话： [x] 不要求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
| 13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不组织 |
| 14 | 项目性质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5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16 | 询问和质疑 |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
| 17 | 投诉受理 | 1．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2．联系电话：029-898218463．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A座18层 |
| 18 |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9 | 开标形式 | [x] 不见面开标 [ ] 见面开标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 ] 是 [x] 否 |
| 21 | 中标通知书 | 1．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601室2．联系电话：029-866373223．联系人：刘工 |
| 22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23 | CA业务网点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客服电话：4006-369-888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5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不超过3人 |
| 2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西安市财政局**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领取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5、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必须和投标时内容一致）** |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5、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

2、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 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适用于见面开标项目]6．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1. **关于联合体**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六项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4）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7）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8）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9）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1）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5）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采购人现场踏勘。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九）其他重要事项**

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八）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项** | **审查内容**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5 | 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二 | 特定资格条件 |
| 1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2 | 信用记录审查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3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 4 | 其他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 5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注意事项：**1、《履行合同技术能力的承诺》、《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审查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服务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别** | **总分值**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100** | **分项最高分值** |
| 价格 | 10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
| 技术响应 | 70 | 20 | **技术方案、服务内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区域水文地质补充调查、物探、地质钻孔建井、样品采集及检测、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等内容。（1）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5-20]分；（2）与招标文件要求基本相符，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科学、合理，部分内容有一定的操作难度，得（10-15]分；（3）与招标文件要求基本相符，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满足项目需要，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待完善，可操作性需进一步补充或细化，得（5-10]分；（4）与招标文件要求基本相符，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科学性和合理性有欠缺，可操作性有关键性错误或重要内容未考虑周全，得（0-5]分；（5）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方案内容有缺失、结构不够完整，可操作性描述太笼统或有重要疏漏，得0分。 |  |
| 10 | **对本项目重难点认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技术服务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6-10]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2-6]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0-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  |
| 5 | **安全管理措施：**供应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合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 5 | **突发应急保障措施：**供应商应急保障制度完善、措施合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相关应急保障方案，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 5 |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的质量管理机构健全，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本项目质量需求，编制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 5 | **进度保证措施：**供应商各项安排合理、规范，措施得当，目标可控，满足专题进度需求，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 5 | **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对采购人要求保密的资料进行专人专项管理，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 5 | **管理体系、制度：**针对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体系，项目规划合理，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实施流程，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 7 | **设备保障措施：**依据采购需求配备或承诺配备现场物探设备，钻井设备，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等设备，样品分析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按其响应程度计[0-7]分。（需提供不限于设备清单、图片、说明及书面承诺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  |
| 3 | **监测资质和能力保障措施：**提供项目监测承接单位有效的CMA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附件（其监测能力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承诺项目监测承接单位具备有效的CMA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附件（其检测能力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并提供书面承诺书，符合要求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及其附件复印件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商务响应 | 20 | 10 | **实施团队：**（1）项目负责人（5分）：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化工、地下水监测、勘探、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背景且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4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5分；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应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证、参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与完成项目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2）团队主要人员（5分）：团队主要技术人员具备环境、化工、地下水监测、勘探、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背景，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参与相关工作每人/次计1分，最高分5分。（应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证、参保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
| 10 | **业绩：**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地下水环境调查类、水文地质调查类、地质钻孔建井类、采样监测类业绩等）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10分。**本项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注：（1）需要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页）、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或合同内容不能显示工作内容的，其业绩不予认定。（2）业绩为非合同形式：提供相关正式文件，如管理部门任务下发文件、证明文件等。 |  |
|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3、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

**4、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织招标组。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开展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污染模拟预测和健康风险评估工作。详细查明园区地下水污染种类、来源、污染范围、成因及污染程度，对污染状况进行三维精细刻画，并预测下一步污染扩散情况，评估地下水污染是否对工业园区及周边居民人体健康产生威胁，并按照分区分级的思路制定园区地下水风险管控措施或建议，以便于后续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工作的有力开展。

本采购的工作量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次采购工作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工作内容 |
| 1 | 资料收集 | 气象资料、水文资料、土壤资料、地形地貌资料、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土地利用资料等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满足成果集成需要。 |
| 污染源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满足成果集成需要 |
| 西安市高陵区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钻孔柱状图和DEM高程数据等专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满足成果集成需要。 |
| 园区基础资料、企业产排污相关资料、地下水监测资料和辅助资料，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数据、园区内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数据、以及园区内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和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数据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资料，以满足成果集成需要。 |
| 2 | 现场踏勘 | 核对信息：对现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水源和污染源（区）信息、井（泉）点信息、土地利用情况、产业结构、居民情况、环境管理状况等进行考察，确认与资料是否一致。 |
| 识别关注区域：污染物生产、储存及运输等重点设施、设备的完整情况，物料装卸等区域的维护状况，原料和产品堆放组织管理状况，车间、墙壁或地面存在污染的遗迹、变色情况，存在生长受抑制的植物，存在特殊的气味等。 |
| 敏感目标：调查范围及其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情况，包括数量、类型、分布、影响。 |
| 已有地下水井情况：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区内及周边1km范围内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情况，特别是井的类型、井管结构、井深度、地下水水位埋深、井口高程及淤堵情况等。 |
| 地形地貌：观察现场地形及周边环境，以确定是否适宜开展地质测量或使用其他地勘技术。 |
| 3 | 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 1:50000调查范围内水文地质调查≥79.4km2 |
| 1:10000重点区内水文地质调查≥51.06km2 |
| 4 | 水文地质钻探 | 水文地质钻探（与部分监测井建设一井共用）,布设地下水监测井数量不少于87口。 |
| 5 | 水文地质试验 | 抽水试验不少于7组 |
| 渗水试验不少于7组 |
| 6 | 物探 | 高密度电法物探布点数量≥4000个 |
| 地质雷达法物探布设勘测点数量≥80个 |
| 物探成果报告≥1套 |
| 7 | 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监测点位布设、采集及监测分析 | 非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数量≥119个 |
| 8 | 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点位布设数量≥4个 |
| 9 |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数量≥87个 |
| 10 | 地表水监测点位布设数量≥6个 |
| 11 | 监测井建设（部分监测井与水文地质井共用）数量≥87口 |
| 12 | 非水源地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数量≥131组 |
| 13 | 水源地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检测分析数量≥5组 |
| 14 | 土壤采集与检测分析数量≥281组 |
| 15 | 地表水采集与检测分析数量≥7组 |
| 16 | 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 编制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方案，开展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
| 17 | 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 | 编制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工作方案，开展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主要工作内容为地下水概念模型构建、地下水污染现状模拟和地下水污染趋势预测 |
| 18 |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 | 编制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开展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评估，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评估准备、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及风险控制计算 |
| 19 | 成果图件 | 项目实施范围内遥感影像图、地貌图、地下水资源与开发利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绘制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材料图、园区地理位置图、企业平面布置图、地下水等水位线分布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分布图、特征污染物超标点位图、水文地质图、水文地质剖面图等图件。 |
| 20 | 过程记录资料 | 物探结果资料、成井资料、岩芯记录与描述资料、实际材料图、抽水试验及渗水试验相关资料、样品采集、保存、流转资料、样品检测分析结果。 |

**注：以上所有过程资料及成果图件最终提交给采购人**

### **（二）项目实施范围**

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要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范围一般为化工园区及其周边1km范围的区域”。西安市泾河工业园规划总面积51.06km2，考虑该工业园区紧邻泾河及渭河，实施（调查）以园区所处水文地质单元为界，园区实施（调查）范围为：“以建成区为主，北边界外扩1km，西侧边界外扩1km，东侧边界从鹿苑大道向东外扩1km”，本次详细调查评估范围为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区及其周边1km范围的区域，共计79.40平方公里。

## **二、采购标准**

本文件引用的法规、技术规范、标准、指南等文件或其中的条款，但凡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如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版）》，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4、《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实施；

5、《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2年3月；

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7、《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8、《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生态环境部，2011年10月）；

9、《“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 **（二）技术导则、规范**

1、《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3、《地下水污染地质调查评价规范》（DD2008-01）；

4、《石油类污染场地勘查与修复技术规范》（DBJ61T120-2016）；

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6、《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7、《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令，第72号）；

10、《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版）；

1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

12、《地下水污染地球物理探测技术指南》（试行）；

13、《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

14、《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0282-2015）；

15、《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16、《水文地质手册（第二版）》（中国地质调查局，2012）；

17、《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18、《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图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土壤中心，2021）；

19、《地下水污染监测与评价规范》（DB61/T1387-2020）；

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2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23、《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

24、《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

### **（三）执行标准**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5、《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6、《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8、《放射性卫生防护基本标准》（GB3792-84）；

9、《水质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639-2012）

### **（四）其他**

1、《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

2、《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土壤函[2021]10号附件）；

3、《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土壤函[2021]10号附件）；

4、《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土壤函[2021]10号附件）；

## **三、技术要求**

### **（一）总体技术要求**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均须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版）、《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2019版）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地下水钻井及水质监测等任务均须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等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执行。

实行专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并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近期社保缴费证明），应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如地下水环境调查、地下水环境监测等，具有较强的理解、沟通、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能接受采购人关于本项工作的相关要求和意见建议。项目团队成员需包含环境类、水文地质类或化工类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需配备联络员1名，负责本项目的工作协调。项目负责人必须全程负责并完成所承担的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任务，任务中途项目负责人要发生变动的，成交单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报备案。供应商负责完成相关资料、数据的填报工作。

### **（二）资料收集**

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https://www.baidu.com/link?url=Jk7JzyM_8MdIikKCn_wnwMiHHUh-N4NNKsq8J6XkxCNyDKbc4hfR3jM_ZfJomlEPEQeT_mPS35pPClQwtAbgKMJdCL4Hqb5JfUo6hV6-dz3kP8aruf8DEVQudxZAMgv8BimmSeqlYf2escVT9iP1FoSw3gECOVvgDfiKMWoF7BZLhK9G5ttvF0jrjIx1bsdS&wd=&eqid=96cc619a00146a7c000000066554b874" \t "_blank)》（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等技术规范要求，并参照《地下水污染地质调查评价规范》（DD2008-01）和《地下水污染监测与评价规范》（DB61/T1387-2020）等相关规范开展资料收集工作，资料收集以广泛和全面为原则。开展资料收集工作，资料收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气象资料、水文资料、土壤资料、地形地貌资料、地质与水文地质资料、土地利用资料、污染源相关信息、西安市高陵区地形地貌、区域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钻孔柱状图、和dem高程图等基础资料。还应包括：园区基础资料、企业产排污相关资料、地下水监测资料和辅助资料，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数据、园区内企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数据、以及园区内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数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和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数据等信息。

### **（三）现场踏勘**

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https://www.baidu.com/link?url=Jk7JzyM_8MdIikKCn_wnwMiHHUh-N4NNKsq8J6XkxCNyDKbc4hfR3jM_ZfJomlEPEQeT_mPS35pPClQwtAbgKMJdCL4Hqb5JfUo6hV6-dz3kP8aruf8DEVQudxZAMgv8BimmSeqlYf2escVT9iP1FoSw3gECOVvgDfiKMWoF7BZLhK9G5ttvF0jrjIx1bsdS&wd=&eqid=96cc619a00146a7c000000066554b874" \t "_blank)》（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等技术规范要求，对园区现场踏勘，确认资料信息是否准确，现场识别关注区域和周边环境信息，确定采样的布设点位等。

1、核对信息

对现场的水文地质条件、水源和污染源（区）信息、井（泉）点信息、土地利用情况、产业结构、居民情况、环境管理状况等进行考察，确认与资料是否一致。

2、识别关注区域

通过调查下列情况识别关注区域：污染物生产、储存及运输等重点设施、设备的完整情况，物料装卸等区域的维护状况，原料和产品堆放组织管理状况，车间、墙壁或地面存在污染的遗迹、变色情况，存在生长受抑制的植物，存在特殊的气味等，同时采用现场快速筛查配合开展污染识别。

3、敏感目标

泾河工业园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等）的情况，包括数量、类型、分布、影响、变更情况、保护措施及其效果。

4、已有地下水井情况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区内及周边1km范围内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情况，特别是井的类型、井管结构、井深度、地下水水位埋深、井口高程及淤堵情况等。

5、地形地貌

观察现场地形及周边环境，以确定是否适宜开展地质测量或使用其他地球物理勘察技术。

### **（四）区域水文地质补充调查**

1、水文地质调查

水文地质调查目的是调查含水层三维空间结构、地下水赋存分布及其数量质量特征，掌握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动态变化规律，详细查明区域地下水流场特征（流速与流向）的真实情况。

（1）调查范围内的水文地质调查

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要求，明确地层分布及岩性、地质构造、地下水类型、含水层系统结构、地下水分布条件、地下水流场、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包气带结构、含水层与含水岩组空间结构、含水层与含水岩组参数、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化学特征等；按照《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要求，需概化评估区水文地质条件和污染特征，明确评估区含水介质及地下水流特征。

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要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范围一般为化工园区及其周边1km范围的区域”，本次详细调查评估范围为化工园区及其周边1km范围的区域，共计79.40平方公里。针对本次调查范围开展水源地保护区、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质调查工作，确定本项目调查范围内的调查精度为1:50000。

（2）重点区内的水文地质调查

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要求，重点区水文地质需调查：地层分布及岩性、包气带结构、地质构造、地下水类型、含水层系统结构、含水层与含水岩组参数、地下水分布条件、地下水流场、地下水动态变化特征、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地下水化学特征等；重点区域调查精度为1:10000。

2、水文地质钻探

主要用于重点区调查和专题研究。钻孔设置要求目的明确，尽量一孔多用，如水样和/或岩(土)样采取、试验等，项目结束后应留作监测孔。水文地质钻探工作主要遵循《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保部第72号令）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文地质钻探。此外，为满足后期监测需求，钻探过程须同时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土壤函[2021]10号附件）中的监测井的建设要求，并参照《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相关要求。对各钻探点位进行现场测点，记录坐标、高程、井深、水位等信息。水文地质井建井数量不小于87口新建地下水监测井数量，为一井多用。

3、抽水试验：按照《水文地质手册》和《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 50027-2001）进行抽水试验，试验数不少于7组。

4、渗水试验：根据《水文地质手册》进行渗水试验，试验数不少于7组。

### **（五）物探**

依据《电阻率剖面法技术规程》（DZ/T 0073-2016）、《水电工程地质雷达探测技术规程》（NB/T 10133-2019）、《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程》（GH/T 2009-2010）等技术规范，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的要求，结合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区现场实际情况，选用高密度电法和地质雷达法辅助查明工业园区地层结构，了解园区地下水位情况。查清有无地下管线及构筑物，辅助探查污染层位。

1、高密度电法

参考《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和《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第1部分：物探》，测线布置应根据探测目标与规模、现场地质和地形条件等因素确定，测线方向宜垂直主要探测对象走向，避免干扰源布设，结合本项目现场具体情况，本项目重点区域水文地质调查精度为1:10000，高密度测线覆盖面积不小于40平方公里，布点数不少于4000点。

2、地质雷达法

参考《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和《水利水电工程勘探规程第1部分：物探》，测线布置应根据探测目标与规模、现场地质和地形条件等因素确定，测线方向宜垂直主要探测对象走向，避免干扰源布设，根据现场钻探孔位置，结合现场条件，布设勘测点不少于80个。

### **（六）监测点布设**

1、地下水监测点布设

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 号附件）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进行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布设，其中非水源地布设点位数量不少于119个，水源地布设点位不少于4个，总布点数量不少于123个。

布点位置要求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6.2.2章节中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布设要求规定执行。

2、土壤监测点布设

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 号附件）中指出：“原则上土壤采样点与地下水采样点应为同一点位，有条件的园区可适当增加土壤采样点；土壤布点依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等规范要求。

本项目新建地下水监测井（除上游对照井）垂向上布设土壤监测点位数量不少于3个，上游对照井土壤监测至少布设1个点，土壤监测点布设点总数不少于255个。

3、地表水监测点布设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中指出：“地表水监测中如果场地内有流经的或汇集的地表水，则在疑似污染严重区域的地表水布点，同时考虑在地表水径流的下游布点”。园区周边地表水包括泾河、渭河和灞河，故在园区地表水体上游（渭河和泾河）至少各设1个监测点，在园区地表水体下游（灞河和泾河）至少各设1个监测点，同时在疑似污染严重区域的地表水体附近（渭河和泾河）至少各布设1个监测点，地表水监测点布设总数不少于6个。

4、水源地采样点布设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所在区域及周边共涉及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3个，分别为为高陵泾渭工业园饮用水源地、张卜饮用水源地、高陵区应急水源地。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工作指南，结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进行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点位的布设，水源地布设点位不少于4个。

### **（七）监测井建设**

根据地下水布点要求，依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 号附件）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https://www.baidu.com/link?url=Jk7JzyM_8MdIikKCn_wnwMiHHUh-N4NNKsq8J6XkxCNyDKbc4hfR3jM_ZfJomlEPEQeT_mPS35pPClQwtAbgKMJdCL4Hqb5JfUo6hV6-dz3kP8aruf8DEVQudxZAMgv8BimmSeqlYf2escVT9iP1FoSw3gECOVvgDfiKMWoF7BZLhK9G5ttvF0jrjIx1bsdS&wd=&eqid=96cc619a00146a7c000000066554b874" \t "_blank)》（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需新建地下水监测井至少87口。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技术要求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执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下水监测井钻探、编录、物探测井、井管下管、滤料止水材料填充、成井洗井、地下水监测井井口保护装置与警示牌制作等工作。其中新建地下水监测井井口保护和警示牌制作等不少于87套，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建设。所有新建监测井填充滤料不少于142m³，填充止水材料不少于142m³。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和《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0270-2014），本次新建井管外径不小于125mm，孔径不小于325mm，管材采用U-PVC，拟建井井深介于30-150m，井深30-50m的井管壁厚不小于6mm，井深50-150m的井管壁厚不小于8.4mm。

### **（八）地下水、土壤和地表水样品采集**

1、地下水样品采集

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及《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技术规范要求（HJ164-2020）开展地下水样品采集工作。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布设不少于123个，其中非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点不少于119个（32个为已有监测点，不少于87个新建监测点），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点不少于4个。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要求，“每批次水样，应选择部分监测项目根据分析方法的质控要求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和全程序空白样。”

2、土壤样品采集

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样品采集工作。本项目新建监测井不少于87口，其中不少于84个孔每孔采集土壤样品3个，3个对照点仅各采集1个表层样，平行样不少于总样品数的10%。

3、地表水样品采集

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地表水样品采集工作。根据前期工作中地表水监测点位总数不少于6个，地表水平行样应不少于园区总样品数的10%，至少采集1份。

### **（九）地下水、土壤和地表水样品检测**

地下水监测项目要求：监测项目以地下水初步采样分析确定的特征指标为主。

本次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过程中采集样品、质控样品送检单位实验室均应具有CMA资质，监测数据要求满足后续污染模拟预测的建模等需要。

1、地下水样品检测

非水源地下水地样品监测因子参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中“35+N”的原则确定，“35”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39项常规指标扣除微生物指标和放射性指标；“N”指：特征污染指标+8大离子；本次地下水样品检测共计不少于50项指标，包括“35”项+至少10项特征因子（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特征因子，最终检测指标须经采购人同意）+8大离子（8大离子中钠离子、氯离子和硫酸根离子与常规项35项中钠离子、氯离子和硫酸根离子的重复）。

水源地地下水样品监测因子为《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全部97项因子。

2、土壤样品快速检测及样品检测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采用快速筛选技术手段进行定量分析，利用快速检测仪器初步判断每米岩芯中污染较严重的部分，对污染严重部位进行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工作要求是采用快速检测对岩芯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进行定量快速检测。

依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检测指标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基本项45项及至少10项特征污染物（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特征因子，最终检测指标须经采购人同意），共计不少于55项因子。

3、地表水样品检测

依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本次地表水样品采集主要目的为探究地表水及地下水补给途径，故地表水样品检测指标与非水源地地下水检测指标一致，检测指标不少于50项，包括“35”项+至少10项特征因子（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特征因子，最终检测指标须经采购人同意）+8大离子（8大离子中钠离子、氯离子和硫酸根离子与常规项35项中钠离子、氯离子和硫酸根离子重复）。

以上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对于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时可选用行业统一分析方法或等效分析方法，但需按照HJ168的要求进行方法确认和验证，方法检出限、测定下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满足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且所选用分析方法的测定下限应低于规定的地下水标准限。检测方法可参考下表。

### **（十）监测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项目现场监测结束后按时向采购人提交监测报告等资料：包括每个点位的监测成果正本一份及电子版扫描件资料（监测报告、原始记录、现场监测照片、现场三方签字确认表等表格）。

（2）本次项目所有监测的承接单位不允许超过2家，且不允许2次转包，且均应满足本次的招标技术要求并具备CMA检测资质和监测能力资格。

（3）由于监测承接单位原因导致监测数据无效时，需及时进行免费复测。

（4）监测成果均应包含按照相应评价标准进行的结果评价内容。

（5）按照现场采样和外部质控（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10%）要求，监测现场需要项目监测承接单位和外部质控单位相关负责人在现场采样表上签字确认。

（6）地下水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所用分析方法原则上优先选择《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推荐的分析方法，对于GB/T 14848 中未给出推荐方法的，可选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方法。

（7）水质监测的承接单位应具有相应的监测资质，并有相关的工作业绩，相关监测人员有与本次监测指标相关的上岗证书，实验室位于西安市辖区内。项目监测承担单位应指定具有3年以上地下水监测现场采样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采样负责人。样品采集技术人员应具有生态环境、地下水等相关专业知识，熟悉采样流程和采样要求，承担过采样工作，作为主要技术人员承担过洗井、样品采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地下水采样的技术要求和相关设备的操作方法。

2、采样计划

在采样前由项目负责人与送检实验室协商编制。采样计划应包括采样时间、采样人员、采样点位置与数量、采样行程与进度安排、检测项目、采样容器种类与数量、采样试剂种类与用量、现场检测项目与仪器、采样设备、采样器材种类与数量、现场质控样品种类与数量、样品送检数和时间等。采样计划确定后发放至项目组每个成员和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

3、采样要求

（1）地下水样品采集要求

地下水采样要求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要求执行。

地下水样品采集过程主要包括采样设备与容器准备、测量水位与井深，洗井、现场记录、水样采集、样品保存、样品清点、冷藏及采样记录。

（2）土壤样品采集要求

根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200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土壤样品采集工作。

（3）地表水样品采样要求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等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地表水样品采集工作。

4、样品保存及运输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土壤函[2021]10号附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技术规定（试行）》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土壤样品保存方法和有效时间要求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和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相关技术规定；地下水样品保存与运输、交接与贮存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有关技术规定；地表水样品保存与流转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1.2-2022）的要求执行。

5、样品交接与贮存

样品交接与贮存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2004）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6、实验室分析测试

实验室分析测试要求按照《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2004）及《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7、质量保证

（1）项目监测承接单位应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 373-2007)以及相应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采样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保存。应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严禁监测弄虚作假。

（2）内部质控：I：现场监测需遵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做好现场设备校准，需按照每批次10%的比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明码、密码平行样等现场质控样品；II：验室分析每批次需按照不少于10%的比例开展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样或明码、密码质控样等自控程序，做好分析质量保证工作，质控数据需满足项目标准方法中质控结果要求。

（3）外部质控：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接受外部质控单位质控检查和盲样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4）对于现场监测中的重要环节要拍照（含时间印记和经纬度）和录像记录，如现场测定测定pH等项目、样品前处理、分装样品、添加保护剂、保存等环节；实验室分析应全程录像，监测承接单位应自行永久保存录像，以备检查。

### **（十一）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

根据《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2019版）等技术规范开展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工作，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污染源识别情况、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监测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进一步明确工业园区范围内的污染物种类、来源、浓度（程度）、成因和空间分布。

详细调查阶段工作开展前，需编制《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污染模拟预测及健康风险评估总体工作方案》和《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工作方案》。

完成详细调查阶段实物工作量后，需编制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应完整地体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的全部工作内容，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内容包括：前言、概述、调查区概况、工作计划、现场详细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结果和评价、结论与建议、附件等内容，具体参照《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号附件1）附录F中规定的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进行编制。

### **（十二）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

基于前期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价工作成果，依据《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2019版），编制《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构建、地下水污染现状模拟及地下水污染趋势预测工作。地下水污染预测模拟目的是通过分析地下水污染现状及地下水污染途径，预测评估区地下水污染分布特征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变化趋势，并根据现阶段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地层结构，通过动态模型预测地下水中主要污染物的迁移趋势，推断污染扩散范围，量化污染扩散的速率，分析污染受体受影响程度等，以提供风险评估报告相关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构建

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构建工作旨在通过收集相关资料，分析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价结果，概化评估区水文地质条件，明确评估区含水介质及地下水流特征；概化评估区地下水污染特征，明确污染源、污染途径、污染受体之间的关系，识别污染物迁移转化所包含的过程和代表因子，形成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

### **（十三）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

基于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价工作成果，按照《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2019版），编制《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方案》，开展地下水污染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通过该阶段地下水环境状况，开展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技术等工作，计算其风险控制值，确定污染物人体健康可接受度，为后期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科学指导。主要工作包含以下内容：

1、风险评估准备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明确启动条件、基础资料审核、污染区域分析及受影响人群估算。

2、危害识别

识别关注污染物的危害效应，包括理化性质、毒性效应、人群流行病学、关键效应分析等。

3、暴露评估

根据水文地质条件、土地利用方式及地下水功能等资料，确定评估区（污染区及潜在污染区内）关注污染物的暴露情景、暴露途径和受体类型，计算各途径暴露浓度和各暴露途径下的总暴露剂量。

补充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数据为暴露浓度开展动态暴露评估：分析从污染源到暴露点的可能途径和人群暴露方式，建立“污染源-污染物迁移-暴露点-人群暴露方式”的暴露途径概念模型；选取不长于5年作为时间间隔预测一个浓度，预测70年，将各时间节点浓度取均值作为暴露点的暴露浓度。

4、毒性评估

在危害识别的工作基础上，确定与关注污染物相关的毒性参数，包括非致癌参考剂量、参考浓度、致癌斜率因子和单位致癌因子等。

5、风险表征

风险表征是风险量化和综合评估的过程。目的是初步确定风险控制的目标污染物、关键暴露途径及风险水平。方法是采用风险评估模型计算不同关注污染物在不同暴露途径下的风险值，分析风险的时空分布特征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主控因素分析和不确定性分析。

6、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控制值计算

在风险表征的基础上，判断计算得到的风险值是否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基于致癌风险和非致癌风险的地下水风险控制值，提出关注污染物相应的地下水风险控制值。

地下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成果报告应当完整地体现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的全部工作，报告编写要求和报告编制大纲参照《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的要求。

2、地下水污染现状模拟

依据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确定模拟预测评估工作重点和定量分析方法，依据渐进式工作原则，选择合适的数学模型工具进行地下水水流特征模拟和污染物迁移转化过程模拟，并校验模型的可靠程度。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模型工具选择、模型解析法应用、数值模型创建及校准验证。

3、地下水污染趋势预测

根据评估目标，合理设计模拟场景，利用校验可靠的模型开展地下水污染趋势预测，定量表达地下水污染发生发展的趋势，进而评估污染扩散的速率和范围、污染受体的受影响程度、不同污染防治手段的环境效益等。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场景设计及预测结果分析、不确定性分析、模型完善计划等。

完成模拟预测阶段工作后，需编制模拟预测评估报告、提供报告图件和模型文件，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应完整地体现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的全部工作。报告编制内容包括：总论、评估区概况、模型构建、现状模拟、趋势预测、结论与建议、附件等内容，具体参照《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中规定的模拟预测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进行编制。

### **（十四）成果集成**

本项目需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下：

1、《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1套；

2、《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人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1套；

3、《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技术报告》1套；

4、《西安市泾河工业园物探成果报告》1套；

5、《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监测报告》1套；

6、《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流场报告》1套；

7、建模模型1套；

8、Modflow模拟软件企业版1套；

9、模型文件1套；

10、成果图件：包括收集图件和绘制图件，收集图件包括但不限于遥感影像图、地貌图、地下水资源与开发利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等。绘制图件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材料图、园区地理位置图、企业平面布置图、地下水等水位线分布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分布图、地下水质量评价图、特征污染物超标点位图、地下水污染评价图、水文地质图、水文地质剖面图、水文地质条件概化平面图和剖面图、地下水污染特征概化剖面图、平面图或三维立体图等项目涉及的图件，以上各类成果图件均不少于1套；

11、调查工作过程中的过程记录资料，包括物探结果资料、成井资料、岩芯记录与描述资料、实际材料图、抽水试验及渗水试验相关资料、样品采集、保存、流转资料、样品检测分析结果等资料，以上各类成果资料。均应电子版或文本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 **（十五）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 **（十六）验收标准**

在服务期限内，依据上述“二、采购标准”中列出的标准规范，在上述“一、采购内容的（二）项目实施范围”规定的项目实施范围内切实完成上述“三、技术要求”所有列明的全部内容，并在上述“（十五）完成时限”列出的完成时限内，提交上述“（十四）成果集成”所列的成果文件。

在上述“（十五）完成时限”列出的完成时限届满后半个月内，由甲方组织专家以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以专家最终意见作为项目验收依据。（专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七）进度要求**

参照项目进度计划表实施项目，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工作进度，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实施情况。且须指派1名专员常驻采购人办公场所，对项目的实施进行全过程跟踪。

##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完成初步验收（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水文地质调查、钻井建井及采样监测分析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项目按期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其余20%尾款；

4、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供应商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需提供保密承诺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项目编号：〈SXDZ2024-ZC-GK002）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2、付款方式：（1）合同签署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

（2）完成初步验收（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水文地质调查、钻井建井及采样监测分析等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3）项目按期整体验收合格，采购人财政资金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其余20%尾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增值税普通发票

（1）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因乙方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成果：

质量要求：

项目经费:

经费合计：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 ）（￥ ）。

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三、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四、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因个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 %

**七、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 日期： |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泾河工业园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DZ2024-ZC-GK002）**

**正本/副本**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技术偏离表
5. 投标方案
6. 资格证明文件
7.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8. 其他相关资料
9. 服务承诺

##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 (投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分项报价表”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金额与合计金额。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本表偏离栏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二章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表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毕 业 学 校 |  |
| 毕 业 时 间 |  |
| 工 作 年 限 |  |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年限 | 专业 | 职称或资格证书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文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 （签字）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

投标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1、需要提供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页）、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或合同内容不能显示工作内容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2、业绩为非合同形式：提供相关正式文件，如管理部门任务下发文件、证明文件等。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其他相关资料**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获奖资料等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格式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 参加本次项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 标、成 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 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